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弘柱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本
票原本1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。

二、票據法第11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
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。」「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
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」，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
第2款規定：「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」。據此，本票上之
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其本票即屬無
效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上以國字記載
之票面金額，部分國字明顯有經改寫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此
本票即屬無效票據，是以，聲請人據此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
違，應以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許弘柱	114年6月20日	壹拾參萬陸仟參佰肆拾肆元	未載	未載